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，公司拟调整监事会架构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